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價稅科

臺東縣政府 函

臺東市中興路二段七二九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偉漢  
電話：089-346850  
傳真：089-960093  
電子信箱：e1103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187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東 稅 總 收 字  
112. 9. 01  
第 號

臺東縣稅務局



1120009734

主旨：檢送公告認定「臺東市中興路四段763巷73弄」為現有巷道  
公告及圖說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導，俾眾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、「臺東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9月15日，公告期滿如無異議，完成現有巷道公告認定程序。
- 三、不服本公告者，得自本公告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市公所聯合里辦公處、臺東市公所豐田里辦公處

副本：陳幸毅君、臺東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、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、本府行政處（僅公告請刊登公報）、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（檔案管理）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饒慶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